**资助年度： 2020年度 合同编号：**

（以上内容由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填写）

**坪山区2020年度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资助合同书**

**项目名称：**

**管理单位（甲方）： 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盖章)

**承担单位（乙方）：** (盖章)

**承担单位法定代表人（丙方）：** （签章）

**合同签订地：深圳市坪山区**

**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二一年编制**

合同书填写说明

一、项目承担单位应认真校对项目名称与承担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与承担单位名称必须与《坪山区2020年度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请书》中的项目名称与承担单位名称完全一致，如不一致的，本合同书无效。

二、资助金额应同时填写大小写，且大小写金额必须一致，如不一致的，本合同书无效。

三、本合同一式四份，双面打印，加盖骑缝章。

根据《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深圳市坪山区支持产业发展实施细则》、《深圳市坪山区促进社区集体经济产业转型发展实施细则》和《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深圳市坪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实施细则》《坪山区关于促进集成电路第三代半导体产业发展若干措施》《深圳市坪山区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扶持细则》的有关规定，为顺利完成深圳市坪山区2020年度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 ，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根据《措施》《办法》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及乙方申请，甲方同意在乙方满足资助条件并作出相应承诺的情况下向乙方发放深圳市坪山区2020年度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共计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小写：**￥ 万元**。）

第二条 乙方完全清楚并保证执行《措施》《办法》和《实施细则》的全部条款，乙方充分理解并清楚获得甲方发放的本次资助的全部条件，乙方保证申请本项目所提交的申请书及相关附件和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的来往报告、回复材料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向甲方提交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及披露不完全情况。

第三条 如乙方在资金申请及使用中存在弄虚作假、谎报瞒报行为或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书，要求乙方全额退还本次资助资金，构成刑事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条 乙方接受甲方对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接受并配合甲方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估；如乙方不予配合，甲方有权收回本次资助资金，乙方应予退回。

**第五条 如乙方2021年度累计获得扶持资金额度超过 50 万元（含），乙方承诺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3 年内注册地址不搬离坪山区，否则应向甲方退还本次申领的全部资助资金。**

第六条 乙方保证所申请的项目不会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实质或潜在侵权，如有侵权，甲方有权视情形部分或全部追回本次发放的资助资金，乙方独立承担由此产生的侵权法律责任。

**第七条 丙方确认并保证，其作为法定代表人，自愿对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需退还资助资金的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八条 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本合同未约定的事项，经三方协商一致后可以订立附加条款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加条款与本合同的约定相抵触的，优先适用本合同。

第九条 甲乙丙三方发生争议，应本着协商一致的原则解决，如合同争议经协商解决不成的，甲乙丙三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其相关《实施细则》《坪山区关于促进集成电路第三代半导体产业发展若干措施》《深圳市坪山区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扶持细则》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合同是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三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经乙方、丙方确认，因本次资助所需，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联系人及地址如下：

|  |  |
| --- | --- |
| 乙方（公司名称）：  联系人：  邮箱：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 丙方（法定代表人）：  邮箱：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

以上信息如有变化，应书面通知甲方，如因上述信息错误或未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导致无法直接送达的，书面文件发出后第7日视为已送达。

（以下无正文，为《坪山区2020年度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资助合同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坪山区2020年度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资助合同书》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丙方（法定代表人及保证人）：

年 月 日